

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 2026年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
(盖章)



乙方：北京丰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年 12月 31 日

日期：2025年 12月 31 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湖南西路18号

联系人：赵警官

联系方式：010-81198126

乙方：北京丰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张山营镇西羊坊村三区34号

联系人：池旭

联系方式：139115197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229MA00D97R8R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延庆东外街支行

银行账号：11160301040008821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2026年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分包三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品原材料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

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蔬菜供给、配送等相关服务货物，保障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行。服务期一年。本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二条 订货

1. 乙方须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订货事宜，联系人须保证7×24小时保持联系；如乙方需要更换联系人，须提前取得甲方同意；

联系人池旭 联系电话 13911519756 其他联系方式： /

2. 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

批次订货：甲方根据需要每（日/周/月）向乙方订货一次，甲方提前8小时以文字方式向乙方发出订货单，乙方收到订货单后以文字方式向甲方确认订货单。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文字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如果是临时口头订货，乙方在送货签收时有权要求甲方以文字方式予以确认。

3. 实际供货数量、合同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甲方对合同实际结算金额不作任何承诺。

第三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

送货方式：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地点送货，交由甲方负责人验收、签收。乙方保证按照约定时间(批次订货时间以订货单为准，送货时间不晚于收单次日的早晨九点；临时订货时间以通知为准，送货时间在接到甲方订单后2小时内)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果因延误而造成甲方工作不便，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价格确定

1. 付款方式：月结

每月20日后统计核实上月数量、金额，最终乙方持甲方核实后的供货清单并开具正规发票与甲方结算上月货款。由于财政资金没到位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时，不属于甲方违约责任，可另行时间做结算。

2. 价格确定

批次订货：乙方所供货物的价格计算方式为：按照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报出的折扣率（113.5%）乘以供货前一日北京新发地对应品目的平均价计算。（在确定价格时乙方需提供前一日北京新发地产品价格 <http://xinfadi.com.cn/priceDetail.html>，如供货前后无差价按时报价；如新发地未录入的品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根据市场价提供报价，甲方接受报价后，乙方可按报价及甲方要求供货。）

临时订货：临时订货如时间紧急，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在甲方附近市场采购，按照零售价格结算，零售价格以乙方出具的采购票据上标明的进货价格乘以乙方投标文件中报出的折扣率；否则按照批次订货价格结算。

第五条 食品质量、卫生与安全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

乙方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所供货物必须经过QS质量认证。

甲方有权利委托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检测，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乙方应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六条包装要求

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

非定型包装：为防止货物损坏和污染，乙方提供的非定型包装产品必须带有包装，甲方有权拒收未带包装的货物。

除上述要求外，货物包装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验收

甲方发现货物确实存在质量问题的，有权选择要求乙方调换货物或是退货，乙方对甲方选择何种处理方式不得持任何异议，并应当全力配合。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处理货物存在的质量问题，不应出现推诿现象。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退换货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在验收期限外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则乙方仍应当按照上述条款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对货物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承担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的责任，如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及其责任，无论甲方是否已经验收，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八条违约责任

乙方如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有以下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1. 乙方提供货物发生严重质量问题，导致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严重影响人员健康事件发生的；并承担中毒人员的医疗费、误工费等费用。

2. 乙方提供货物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检测，提供不合格产品的。

3. 乙方提供虚假送货清单、货物质量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证明材料要求，如检验检疫证明等），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

4. 甲方不定期抽查乙方所供食材的价格，如所供食材价格高于采购同期乙方承诺价格，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单次¥2,000.00罚款，第三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每次高出部分不予结帐，乙方还需承担已完成供货部分总价10%的违约金。

5. 乙方提供货物发生送货数量少于送货清单数量，经甲方书三次书面警告、三次¥1,000.00/次罚款后仍有发生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 乙方必须保证按时送货，发生不及时送货，按违约收取违约金合同总价2%。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北京延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其他

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 1：服务方案承诺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服务方案承诺

我公司承诺能够全面、详细，能最大限度的满足采购人需求。

我公司承诺包括：食品安全承诺、配送与服务承诺、价格与结算承诺、供货标准承诺。因页数较多，详见我公司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北京丰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2026 年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分包三（项目编号：ZTXY-2025-F290858/03）采购文件和贵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捌仟贰佰元（括号内小写 ¥508200 元），成交折扣率（113.50%）。

请在接到本通知后 30 日内，持本通知与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签订该项目合同。

贵单位应于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纸质版原件送达至我公司（或将 PDF 彩色扫描件发送至 baoming_ztxy100@163.com），以便我公司按规定退还贵单位保证金。

特此通知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地址：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10-51909075

传真：010-51909075

项目建设廉政责任协议书

合同名称：2026年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分包三

合同编号：

为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在项目建设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要求，甲乙双方共同签订本廉政责任协议书。

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为项目廉政责任第一责任人（本协议书的 first 责任人，如在项目执行期间调离负责人岗位，由其接任人承担协议书中的一切责任），须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督办，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切实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双方应自觉遵守党和政府的廉政建设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相关行业的法规开展项目建设，公正、规范、透明，杜绝暗箱操作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双方保证关于市场准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规定。

（三）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双方应接受审计监督。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应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和证据。

（五）双方应遵守《保密法》等相关制度，保证不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做到不利用职权或知晓项目的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若项目被列入“保密项目”，双方应按照保密项目要求，单独签订《项目建设保密协议》。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管理等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变相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乙方单位组织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甲方个人推荐的材料、设备等。禁止配偶、子女、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乙方项目建设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 不准向乙方提出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当与甲方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管理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易;不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馈赠或变相转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给予回扣等。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不准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不准向甲方提出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

甲乙双方若发现对方有违反上述廉政责任协议书中约定的行为,应向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院举报。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项目建设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商务合同共同存档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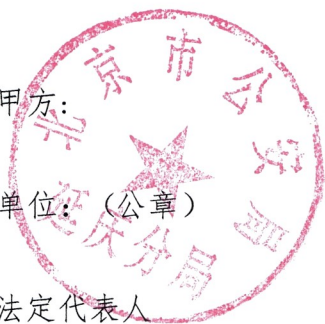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由本单位纪委备案一份。

甲方:

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建设实施单位: (公章)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

乙方:北京丰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的安全和利益,保障合同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制定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提供涉密材料须准确标明密级和保密期限,严格控制发送范围。对接收单位应提出保密要求,明确对方的保密责任。

第二条 乙方必须承担保密义务,应当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采取保密措施,设置指定人员管理好本合同内的保密工作。应当根据需要在一定时间内限于一定范围的人员接触本合同的事项,并对参加人员进行保密教育,规定具体的保密要求。

第三条 乙方应将所有涉及合同内容的文件作为秘密文件严格保管。不准将甲方单位名称、合同内容及与建设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在互联网及其他媒体上作为业绩进行宣传。不准随意向无关人员谈及有关合同的内容。合同执行完毕后将所有文件、电子文档等一并交回甲方,不得私自留存备份。

第四条 属于保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相关物品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摘抄、保存等应当做加密处理并制定相应的保密办法。

第五条 双方在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涉密材料时,应指定专人负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按规定交接涉密材料应履行签收登记手续,并在设备完善的保险装置中保存涉密文件。

第六条 不准通过普通邮政和电子邮件传递属于合同内容的涉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第七条 甲方有权改变乙方涉及合同的接触范围,有权指导、监督、检查、纠正乙方的保密工作。

第八条 甲方发现涉及合同的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指正并通知对方采取补救措施。若发生泄密事件,乙方应当迅速查明被泄露秘密的内容和原因、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的范围和严重程度、事件的主要情节和有关责任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

第九条 违反本协议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涉及合同秘密的,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规定,泄露涉及合同秘密的,不够刑事

处罚的，酌情给予处理。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涉及合同秘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分别送交甲乙双方的安全保密部门和有关上级主管部门。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5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5年12月31日